

# 砸车盗窃十七起 狡猾盗贼终落网

金山讯 嫌疑人独自一人夜幕下游走在多个小区寻找“猎物”,使用弹弓发射钢珠打碎车窗实施盗窃,半个月,先后 17 辆汽车被砸,财物被盗。包头市固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从毫无线索到锁定目标,终于在 8 月 5 日,成功破获该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在网吧将嫌疑人成功抓获。

7 月 12 日,固阳县公安局接到受害人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小区的轿车车窗玻璃被打碎,丢失部分现金,案发突然,且此类案件已经时隔多年尚未发生,引起刑侦大队领导的高度重视,立即派出警力到现场勘查,通过现

场勘查,调查走访没有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案件陷入困境。

办案的侦查人员一直在查找相关线索,可是,犯罪嫌疑人像突然之间人间蒸发了,本以为犯罪嫌疑人的魔爪就此停止。时隔 12 天,刑侦大队连续接到群众的报警,称停放在小区内、外的车辆车窗玻璃被砸,三个不同的地点,三辆私家车车窗被打碎,车内财物被盗,损失各有不同。从 7 月 24 日到 7 月 30 日期间,又有多名群众举报称汽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

固阳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了攻坚专案组,兵分几路,秉着必破此案的决心全力投入到

破案攻坚。专案组对案发现场进行重复排查,反复琢磨、推敲、调查走访。由于几起案件所处位置盗窃现场各项安保设施不完善,线索一再中断,专案组分析几起砸车案件的作案手段、时间基本一致,同时,在案发周边及沿途周围做了大量的工作,最终锁定作案人员为同一人。

专案组成员在掌握基础情况后,白天作进一步的调查取证,晚上分组连夜对嫌疑人没有作案的小区多处进行蹲守,连续作战了百余个小时,在多警种合成作战共同努力下,终于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刘某某。

8 月 5 日下午,专案组成员在固阳县某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成功抓获,并在其随身携带的包内发现作案的钢珠和弹弓。随后,专案组迅速组织专人对其进行突击审讯,在大量的证据和事实面前,刘某某选择了认罪服法,对自己使用弹弓发射钢珠打碎车窗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先后在固阳县城区居民小区内自己独自共作案 17 起,固阳县公安局接报的 17 起案件全部侦破。

目前,现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固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肖明化图)

## 缜密侦查精心布控 抓获潜逃命案嫌犯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巡逻处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布控,将潜逃长达 18 年的命案逃犯陈某一举抓获。

经查,2002 年 7 月 3 日晚 19 时许,陈某在北京密云县沙河城后村水塔东侧,持刀将强某杀死后潜逃,后被北京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临河区公安局巡逻处警大队图侦中队民警在对在逃人员信息进行梳理比对时发现,北京市密云区公安局网上在逃人员陈某疑似以王某的身份在巴彦淖尔市境内活动。民警通过对王某活动轨迹的跟踪研判,掌握了王某今年 4 月 16 日从黑龙江某市驾驶车辆前往乌拉特后旗的重要线索。

8 月 14 日下午,时机成熟,该大队确定抓捕方案,抽调精干警力果断出击,以嫌疑人驾驶的的车辆为突破口,在乌拉特后旗一烧烤店门口找到王某驾驶的的车辆,侦查人员秘密靠近,发现车内没有人,民警随即进入烧烤店内查看,发现店内一名身穿白色短袖的男子与在逃人员陈某的体貌特征极为相似。介于当时与王某一同就餐的人数较多,加之烧烤店内情况复



杂,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在外围蹲守布控。王某就餐结束与一名女性离开了烧烤店,驾驶车辆离开。民警驾驶车辆跟踪王某,民警在王某的平房处汇合后将王某一举抓获。经初

步审讯,王某对于其 2002 年在北京市密云区持刀将强某杀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移交北京警方。(李文捷)

## 旅馆内卖淫嫖娼 警方循线速查处

鸿茅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查处一起卖淫嫖娼案。

8 月 24 日下午,该局治安大队民警在突击检查辖区重点行业场所时,接到特情线索

举报,发现一家旅馆内有人正在进行卖淫嫖娼行为。随后,治安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在鸿茅镇某旅馆 302 房间抓获卖淫嫖娼人员两人,同时抓获容留、引诱、介绍卖淫嫖娼人员

一人。经询问,三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玮)

## 无证醉驾撞人 五年内“三进宫”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周扬)接受教育改造后,应懂得悔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男子因交通违法犯罪两进两出看守所。近日,该男子再次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将面临“三进宫”。

7 月 10 日 14 时 51 分,一男子石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醉酒驾驶小型轿车,沿东胜区宝日陶亥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富兴农贸市场向南右转弯行驶时,将步行的张某撞倒,致张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无独有偶,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交警大队事故民警调查取证发现,嫌疑人石某曾因危险驾驶罪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被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曾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给予罚款三千元的处罚;曾因危险驾驶罪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被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

面对多次的违法犯罪事实,石某还是屡教不改,今年 7 月 10 日,他再次无证且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酿成伤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此次已是他第三次走进看守所了。

# 耄耋老人历时四载终为《母亲》讨回公道

## ——著名画家刘宝平诉巴音额日乐侵害著作权案始末

本报通讯员●李树果

(上接 3 版)

法庭高悬的国徽,严肃的法官,安静的气氛,让一切应有的庄严在这里一览无余。在法庭辩论上,上诉、被上诉双方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均展开了唇枪舌战。经上诉人申请并获同意,王欣和巴根两个证人均出庭作证。

关于刘宝平《母亲》剧本享有著作权的问题,已成为二审不争的事实。而巴音额日乐、阿儿含只公司是否侵害刘宝平对《母亲》剧本享有的著作权的问题,却是本案争议的唯一焦点。二审从以下两方面予以确认:

首先,巴音额日乐是否接触了刘宝平创作的《母亲》剧本。二审认为,本案中,刘宝平主张权利的《母亲》剧本完成时间是 1993 年 6 月,早于巴音额日乐创作电影文学剧本《诺日吉玛》第一稿的完成时间 2010 年 9 月 17 日,可认定刘宝平在先创作了《母亲》剧本。刘宝平的《母亲》剧本虽未公开发表,但其曾在 2004 年将《母亲》剧本提供给原内蒙古电影制片厂进行影片立项。同年,原内蒙古电影制片厂筹建了《母亲》摄制组,确定导演为刘宝平、郁晓鹰,策划为刘宝平、巴根、王欣等人员。巴音额日乐系原内蒙古电影制片厂员工(演员),且多次在郁晓鹰导演拍摄的影视作品中担任男主角,尤其在郁晓鹰导演筹拍《母亲》影片

期间,即 2005-2006 年间在郁晓鹰导演拍摄的电视剧《我从草原来》剧中饰演男主角,与其共同拍摄创作至该剧完成。结合证人巴根及王欣陈述的“郁晓鹰导演说过把《母亲》剧本给巴音额日乐看过,想让巴音额日乐饰演《母亲》中的日本兵”的证言,可以认定巴音额日乐接触了《母亲》剧本。

其次,被控侵权剧本《诺日吉玛》及其影片与刘宝平在先剧本《母亲》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二审认为,经中国版权委员会从线索、人物设置、故事情节三方面对被控侵权《诺日吉玛》剧本及其影片与《母亲》剧本的比对,线索中均包括救护伤兵、两名伤兵之间的活动两个线索,《诺日吉玛》还包括诺日吉玛与杭盖的爱情线索;有 3 个人物关系相同,分别是蒙古妇女、苏联伤兵、日本伤兵;《诺日吉玛》电影文学剧本与《母亲》剧本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有 24 处,影片《诺日吉玛》与《母亲》剧本存在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有 25 处。即使这些相同或者相似的情节中包含如“50 多岁蒙古族妇女特写”“草原人家外景”“望着远方,听战斗枪炮声,看见火光”“金花喂两伤兵食物”“撕布条缠伤口”“唱蒙古长调”等几处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的部分,仍有“金花救出两名伤兵,一名苏联伤兵,一名日本伤兵”“金花分别给两名伤兵抹药”“马粪包”“两伤兵打架,金花

骂伤兵”“看照片”“金花病倒”等近 19 处情节表达与刘宝平独创性的情节表达相同或相似,并且这些相同或相似的表达亦选择《母亲》剧本同一时期的战争历史背景,选择由一位蒙古母亲和一个苏联伤兵、一个日本伤兵的人物设置,选择在蒙古母亲救护伤兵及两伤兵之间的活动的两个线索中安排,设计和串联上述具体情节发展剧情,完成全剧的整体表达,其中上述相同或相似的情节表达已占《诺日吉玛》剧本及影片内容的 58.31%,故《诺日吉玛》剧本及影片与在先剧本《母亲》已经构成实质性相似。

综上,二审法院认定,巴音额日乐接触了刘宝平《母亲》作品的内容,并实质性使用了《母亲》作品的人物设置,人物关系以及具有较强独创性的情节表达,发展故事情节,完成《诺日吉玛》剧本作品,提供给电影集团立项拍摄,其行为已经超越了合理借鉴的边界,构成对案涉《母亲》作品的改编,且对原作品作者未予署名,侵害了刘宝平对《母亲》作品享有的署名权、改编权、摄制权。阿儿含只公司作为影片《诺日吉玛》的出品单位对于巴音额日乐侵害案涉《母亲》作品改编权的行为提供帮助,在《诺日吉玛》剧本的基础上实际拍摄完成《诺日吉玛》影片出品,亦侵犯了刘宝平对《母亲》作品享有的改编权、摄制权。

2019 年 10 月 27 日,内蒙古高院依法作出终审民事判决:撤销呼市中院一审民事判决。同时判令被上诉人巴音额日乐、阿儿含只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诺日吉玛》剧本及影片的出版、发行、传播和复制行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之内在新浪网上刊登致歉声明,向上诉人刘宝平赔礼道歉,致歉声明的内容须送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在《法制日报》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赔偿上诉人刘宝平经济损失 50 万元,其中巴音额日乐承担 30 万元,阿儿含只公司承担 20 万元。据悉,内蒙高院依照法定赔偿数额上限支持著作权人刘宝平提出的 50 万元损害赔偿请求,也开创了内蒙古法院在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方面顶格裁判的先河,彰显了内蒙古法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态度。

至此,这场著作权官司终于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可是,社会上却很少有人知晓,从科尔沁草原走出去的著名画家刘宝平先生,为讨回自己呕心 11 年创作的《母亲》电影剧本的公道,竟拖着 80 高龄的沉重身子往返北京与呼和浩特 20 余次,付出了整整 4 年的宝贵时光。当他手捧着印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鲜红印章的长达 28 页《民事判决书》,心里五味杂陈,老泪纵横……